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694

10位ISBN编号：750933669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曾大鹏

页数：227

字数：2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第一编在肯定物权法定原则之基础上,挖掘出土地与建筑物的动态交易关系、商法上的善意取得、商事留置权、票据质权、营业质权以及营业抵押权等方面的特殊规则。

第二编梳理了商事债权合同领域中应否以及如何运用显失公平规则、如何健全清理企业三角债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企业出售中的“债务跟着资产走”原则的妥当性、商事代理异于民事代理等方面的特殊规则。

第三编在辨析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这两种传统立法模式的基础上,讨论了商事立法的“第三条道路”——商法通则立法模式。

与此同时,本编的两则书评进一步论证了制定商法通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最后,在阐明合伙异于自然人、法人的独特性之后,分析了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区分观念。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曾大鹏，1977年生，199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本书的三个关键词

第一编 商事物权

第一章 物权法定原则的经济分析：一种方法，三个结论？

- 一、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否定论
- 二、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折衷论
- 三、经济分析方法下的物权法定原则肯定论
- 四、小结

第二章 土地与建筑物的私法关系：一元推定主义的理论探索

- 一、引言：理论分歧与问题还原
- 二、罗马法上添附原则的整体图景
- 三、近现代范式立法中存在一元主义与二元主义的分野吗？
- 四、一元推定主义的补强
- 五、我国土地与建筑物之关系的系统解读
- 六、小结：一元推定主义的意义与要求

第三章 商法上的善意取得：比较法的启示与中国法的完善

- 一、问题意识：商事交易安全与善意取得制度之关联性
- 二、大陆法系商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
- 三、英美法系商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
- 四、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商法解读
- 五、小结

第四章 商事留置权的法律构造：以《物权法》第231条为中心

- 一、商事留置权的主体类型
- 二、商事留置权的客体范围
- 三、商事留置权的内容限度
- 四、小结

第五章 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法律效力：基于立法论与解释论的双重视角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立法论视角下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法律效力
- 三、解释论视角下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法律效力
- 四、小结

第六章 典当制度的完善：营业质权与营业抵押权的引入

- 一、典当业的发展状况及法制需求
- 二、典当立法的制度障碍
- 三、典当制度的完善路径

第二编 商事债权

第七章 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与体系定位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单一要件说与二重要件说的论争
- 三、显失公平的体系定位：原则与规则的识别
- 四、逻辑延伸：对两个流行命题的反思

第八章 企业三角债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 一、引言
- 二、代位权的实体制度之检讨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三、代位权的程序制度之检讨

四、代位权的法律价值之检讨

五、小结

第九章 企业出售中的“债务跟着资产走”原则

一、“债务跟着资产走”原则的创设及其缺陷

二、“债务跟着资产走”原则的立论依据

三、企业出售中债务处理方案的重构

四、小结

第十章 商事代理的规范类型与体系整合

一、商事代理的一般规范

二、商事代理：历史的规范类型

三、商事代理：现实的规范类型

四、商事代理的体系矛盾

五、商事代理的体系整合

六、附录：英国《商事代理条例》及其修正案

第三编 商法通则

第十一章 商法通则：扬弃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

一、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反思

二、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体例解析

三、中国民商关系的立法建构

第十二章 从法理到法条的转换：评苗延波先生的《商法通则》草案建议稿

一、引言

二、商行为立法：全面的一般化与具体的类型化

三、商事责任立法：如何体现商法的独立性和现实性

四、结语

第十三章 商法学的知识学趣味与体系化结晶：《中国商法体系研究》评介

一、引言

二、商法概念的内在蕴涵

三、商法体系的外部建构

四、结语

第十四章 合伙的主体地位：从民法到商法的变迁

一、合伙的历史发展及其与自然人、法人之别

二、合伙的第三民商事主体地位之争议

三、合伙财产的分析

四、合伙债务的承担

五、合伙应为第三民商事主体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商事物权与商事债权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问题的提出 质押背书（或称设质背书、出质背书、质权背书），是持票人以票据权利作为债务担保而设定质权的背书行为。

作为一种票据行为，质押背书须符合要式性、文义性和无因性的要求。

但个别学者认为质押背书并非票据行为，而是一般的债权担保行为。

故票据质押的有效成立，有赖于完全质押背书的作成，即票据上的“质押”字样及签章须完整无缺，质押背书的内容仅依记载于票据上的文字来确定，当事人不能以文字记载之外的证据来证明、否定、变更或补充票据质押的既有状况。

但是，社会生活的运行，并不会全然遵循法律预设的行为模式。

如果持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签章，或者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的，则出现不完全质押背书的现象。

有学者认为，质押背书本身已经包括了交付票据，准此见解，票据交付前的质押背书也属于不完全质押背书。

其实，即使票据尚未交付于被背书人，此种质押背书也非不完全质押背书，而是完全质押背书，只不过票据质押尚未生效而已。

因为，依据《票据法》第27条第4款对背书的定义，“完全质押背书=记载+签章”。

同时，《票据法》第27条第3款关于持票人“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之规定也表明，背书行为与交付行为是相互独立的，二者非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由此，不无疑惑的是：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效力，是导致票据质押无效，或者无对抗力，或者仍然有效，抑或效力未定？

针对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效力问题，我国《票据法》第35条第2款、《担保法》第76条、《物权法》第224条的规定不一致，相关司法解释的立场也始终摇摆不定，导致法律适用相当混乱，并引发了理论界的热烈讨论，迄今为止尚未形成一致的学理解释。

在这一问题上之所以会陷入立法冲突和理论纷争的困境，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对这一问题未能区分立法论与解释论的不同视角。

并且，对这一问题的妥当回答，需要借助横跨《立法法》、《票据法》、《担保法》及《物权法》等诸多法域的知识。

本文力图从立法论与解释论的双重视角出发，检讨不完全质押背书法律效力的相关学说，以求教方家。

二、立法论视角下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法律效力 多数学者只单纯研究不完全质押背书的实体规则，而极少深入分析不完全质押背书的法律适用规则。

为克服这一研究上的不足，立法论需要回答的问题是，面对立法之间的冲突，当前有效的法律规则何在？

这体现为一个遵循法律的形式理性进行“寻法”的过程。

（一）“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说”之不当 目前有观点认为，《担保法》与《票据法》属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票据质押应该适用《票据法》，票据质押的有效成立需要采用背书的形式。

还有观点则认为，《物权法》与《票据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前者调整票据质权的原因关系，后者调整质押背书的作成及其效力等票据关系，二者各有分工，故票据质押应当以背书为必要，未经质押背书，票据质押不能生效。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